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1日,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接到股东上海铭大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铭大")办理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,具体事项如下:

1、2017年10月30日,上海铭大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大证券")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,将其持有的2,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125,450万股的2.23%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2,651万股的22.13%),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30日,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。

2、2017年10月31日,上海铭大原于2016年11月29日质押给光大证券的3,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到期解除质押(该部分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125450 万股的2.71%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2,651万股的26.88%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海铭大共持有公司股份 12,651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08%; 上海铭大质押的总股数为 619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 125,450 万股的比例为 4.93%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12,651 万股的 48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